

化工行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

(征求意见稿)

XXXX-XX-XX 发布

XXXX-XX-XX 实施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3
4 水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4
5 水污染物监测监控要求	6
6 污水排放口规范化要求	7
7 实施与监督	7
附录 A（规范性）水污染物监测分析方法	8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代替DB41/ 1135—2016《化工行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与DB41/1135—2016相比，除结构调整和编辑性改动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a) 更改了间接排放的定义（见 3.2，2016年版的 3.3），增加了城镇污水处理厂、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厂、单一化工行业生产废水集中处理厂的定义（见 3.3、3.4、3.5），删除了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定义（2016年版的 3.2）；
- b) 更改了污水间接排放去向的控制要求（见 4.1、4.2、4.3、4.4，2016年版的 4.1、4.2、4.3）；
- c) 更改了总汞、总砷的控制限值要求，溶解性总固体改为全盐量、纳入常规水污染物，并更改排放限值要求，删除了有机磷农药的控制限值要求（见表 1、表 2，2016年版的表 1、表 2）；
- d) 删除了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的控制要求（2016年版的 4.5）；
- e) 更改了排污口规范化要求（见 6，2016年版的 5.3）；
- f) 增加了企业排污信息公开的相关内容（见 5.1，2016年版的 5.1）；
- g) 增加更改了水污染物监测和自动监控要求（见 5.2、5.3）；
- h) 更改了水污染物监测分析方法的相关内容（见 5.4，2016年版的 5.6）。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河南省生态环境厅提出。

本文件由河南省生态环境标准化技术委员会（HN/TC 30）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河南省生态环境技术中心、河南省化工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华北水利水电大学、郑州大学。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本文件于2016年首次发布，本次为第一次修订。

本文件由河南省人民政府XXXX年XX月XX日批准。

本文件自XXXX年XX月XX日起实施。

化工行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化工企业间接排放的水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监测监控要求、污水排放口规范化要求及实施与监督。

本文件适用于化工企业间接排放水污染物的排放管理，以及化工行业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环境保护设施设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排污许可证核发及其投产后的污水间接排放管理；国家或河南省颁布有行业排放标准并包括有间接排放限值规定的化工企业，不适用于本文件。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4754—2017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GB/T 7466	水质 总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T 7467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T 7469	水质 总汞的测定 高锰酸钾-过硫酸钾消解法 双硫脲分光光度法
GB/T 7470	水质 铅的测定 双硫脲分光光度法
GB/T 7471	水质 镉的测定 双硫脲分光光度法
GB/T 7472	水质 锌的测定 双硫脲分光光度法
GB/T 7475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84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T 7485	水质 总砷的测定 二乙基二硫代氨基甲酸银分光光度法
GB/T 7494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9803	水质 五氯酚的测定 藏红 T 分光光度法
GB/T 11889	水质 苯胺类的测定 N-(1-萘基)乙二胺偶氮分光光度法
GB/T 11890	水质 苯系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GB/T 11893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5	水质 苯并(a)芘的测定 乙酰化滤纸层析荧光分光光度法
GB/T 11901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2	水质 硒的测定 2,3-二氨基萘荧光法
GB/T 11906	水质 锰的测定 高碘酸钾分光光度法
GB/T 11907	水质 银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0	水质 镍的测定 丁二酮肟分光光度法
GB/T 11911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2	水质 镍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3195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
GB/T 13896	水质 铅的测定 示波极谱法

- GB/T 14204 水质 烷基汞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 GB/T 15505 水质 硒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 GB 15562.1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
- GB/T 15959 水质 可吸附有机卤素(AOX)的测定 微库仑法
- HJ 51 水质 全盐量的测定 重量法
- HJ/T 58 水质 铍的测定 铬菁R分光光度法
- HJ/T 59 水质 铍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 HJ/T 60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碘量法
- HJ/T 70 高氯废水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氯气校正法
- HJ/T 72 水质 邻苯二甲酸二甲(二丁、二辛)酯的测定 液相色谱法
- HJ/T 73 水质 丙烯腈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 HJ/T 74 水质 氯苯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 HJ/T 83 水质 可吸附有机卤素(AOX)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 HJ/T 84 水质 无机阴离子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 HJ 91.1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 HJ/T 132 高氯废水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碘化钾碱性高锰酸钾法
- HJ/T 195 水质 氨氮的测定 气相分子吸收光谱法
- HJ/T 199 水质 总氮的测定 气相分子吸收光谱法
- HJ/T 200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气相分子吸收光谱法
- HJ/T 341 水质 汞的测定 冷原子荧光法(试行)
- HJ/T 345 水质 铁的测定 邻菲罗啉分光光度法(试行)
- HJ/T 399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 HJ 478 水质 多环芳烃的测定 液液萃取和固相萃取高效液相色谱法
- HJ 484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 HJ 485 水质 铜的测定 二乙基二硫代氨基甲酸钠分光光度法
- HJ 486 水质 铜的测定 2,9-二甲基-1,10-菲罗啉分光光度法
- HJ 487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茜素磺酸锆目视比色法
- HJ 488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氟试剂分光光度法
- HJ 489 水质 银的测定 3,5-Br₂-PADAP 分光光度法
- HJ 490 水质 银的测定 镉试剂2B 分光光度法
- HJ 493 水质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
- HJ 494 水质 采样技术指导
- HJ 495 水质 采样方案设计技术规定
- HJ 502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溴化容量法
- HJ 503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 HJ 505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 HJ 535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 HJ 536 水质 氨氮的测定 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 HJ 537 水质 氨氮的测定 蒸馏-中和滴定法
- HJ 585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滴定法
- HJ 586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分光光度法
- HJ 591 水质 五氯酚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 HJ 592 水质 硝基苯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597	水质	总汞的测定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601	水质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HJ 620	水质	挥发性卤代烃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
HJ 621	水质	氯苯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636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9	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8	水质	硝基苯类化合物的测定	液液萃取/固相萃取-气相色谱法
HJ 659	水质	氰化物等的测定	真空检测管-电子比色法
HJ 665	水质	氨氮的测定	连续流动-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HJ 666	水质	氨氮的测定	流动注射-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HJ 667	水质	总氮的测定	连续流动-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668	水质	总氮的测定	流动注射-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670	水质	磷酸盐和总磷的测定	连续流动-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HJ 671	水质	总磷的测定	流动注射-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HJ 676	水质	酚类化合物的测定	液液萃取/气相色谱法
HJ 686	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法
HJ 694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700	水质	65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16	水质	硝基苯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44	水质	酚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57	水质	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776	水质	32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828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1147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82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HJ 1226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EJ/T 900	水中总β放射性测定	蒸发法	
EJ/T 1075	水中总α放射性测定	厚源法	

生态环境部令第24号. 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 2021年12月11日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28号. 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 2005年9月19日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39号. 环境监测管理办法. 2007年7月25日
 生态环境部公告2022年第21号. 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标记规则. 2022年7月19日
 国家环保总局办公厅环办〔2003〕95号. 关于印发排放口标志牌技术规格的通知. 2003年10月15日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化工企业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规定的制造业中的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生产企业。

3.2

间接排放

排污单位向城镇污水处理厂、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厂或单一化工行业生产废水集中处理厂排放水污染物的行为。

3.3

城镇污水处理厂

对进入城镇污水收集系统的污水进行净化处理的污水处理厂。

3.4

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厂

除城镇污水处理厂外，专门为工业园区、开发区等工业集聚区内的排污单位提供污水处理服务并作为工业集聚区配套设施的废水处理厂。

3.5

单一化工行业生产废水集中处理厂

处理单一化工行业生产废水（执行相同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厂。

4 水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4.1 企业排放的常规水污染物应按表 1 规定执行。企业应根据使用的原料、生产工艺、产品、副产品和中间产物，从表 2 中筛选需要控制的特征污染物种类及其排放限值，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通过环评审批或排污许可证核发等方式确认执行。

4.2 自本文件实施之日起，新建化工企业废水不应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现有化工企业废水确需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的，应向有关部门和单位申请开展评估，经评估允许排入的按表 1、表 2 规定执行，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依据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提出更严格的要求。

4.3 化工企业废水排入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厂或单一化工行业生产废水集中处理厂，按表 1、表 2 规定执行，同时应满足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厂或单一化工行业生产废水集中处理厂的进水要求。

4.4 当企业废水采用“一企一管或多厂专管”方式输送，排入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厂时，表 1 中的常规水污染物可以具备法律效力的书面合同协商确定间接排放限值，不按表 1 的限值执行；排入单一化工行业生产废水集中处理厂时，表 1 中的常规水污染物及表 2 中 14-53 项特征水污染物可以具备法律效力的书面合同协商确定间接排放限值，不按表 1、表 2 的限值执行；未协商的指标按表 2 限值执行。

表 1 常规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序号	污染物项目	单位	间接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水温	℃	35	化工企业废水总排放口
2	pH	—	6~9	
3	悬浮物	mg/L	150	
4	色度	倍	70	
5	化学需氧量	mg/L	300	
6	生化需氧量	mg/L	150	
7	氨氮	mg/L	30	
8	总氮	mg/L	50	
9	总磷	mg/L	5	
10	全盐量 ^a	mg/L	2000 ^b /6000 ^c	

^a 新建企业本文件实施之日起执行，现有企业自 XXXX 年 XX 月 XX 日（本文件实施之日后 1 年）起执行。

^b 适用于向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放的情形。

^c 适用于向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厂或单一化工行业生产废水集中处理厂排放的情形。

表 2 特征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序号	污染物项目	单位	间接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总汞	mg/L	0.005	车间或生产设施废水排放口
2	烷基汞	mg/L	不得检出	
3	总镉	mg/L	0.05	
4	总铬	mg/L	1.0	
5	六价铬	mg/L	0.2	
6	总砷	mg/L	0.3	
7	总铅	mg/L	0.5	
8	总镍	mg/L	0.5	
9	总铍	mg/L	0.003	
10	总银	mg/L	0.5	
11	苯并(a)芘	mg/L	0.00003	
12	总 α 放射性	Bq/L	1	
13	总 β 放射性	Bq/L	10	
14	总铜	mg/L	1.0	化工企业废水总排口
15	总锌	mg/L	5.0	
16	总锰	mg/L	2.0	
17	总铁	mg/L	10	
18	总硒	mg/L	0.2	
19	石油类	mg/L	20	
20	动植物油	mg/L	100	
21	挥发酚	mg/L	1.0	
22	总氰化物	mg/L	0.5	
23	硫化物	mg/L	1.0	
24	氟化物	mg/L	10	
2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10	
26	总氯	mg/L	8	
27	苯胺类	mg/L	2.0	
28	可吸附有机卤化物	mg/L	5.0	
29	甲醛	mg/L	3.0	
30	丙烯腈	mg/L	5.0	

表 2 特征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续）

序号	污染物项目	单位	间接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31	挥发性卤代烃	三氯甲烷	mg/L	0.6	化工企业污水总排口
32		四氯化碳	mg/L	0.06	
33		三氯乙烯	mg/L	0.6	
34		四氯乙烯	mg/L	0.2	
35	苯系物	苯	mg/L	0.2	
36		甲苯	mg/L	0.2	
37		乙苯	mg/L	0.6	
38		邻-二甲苯	mg/L	0.6	
39		间-二甲苯	mg/L	0.6	
40		对-二甲苯	mg/L	0.6	
41	氯苯类	氯苯	mg/L	0.4	
42		邻-二氯苯	mg/L	0.6	
43		对-二氯苯	mg/L	0.6	
44	硝基苯类	硝基苯	mg/L	3.0	
45		对-硝基氯苯	mg/L	1.0	
46		2,4-二硝基氯苯	mg/L	1.0	
47	酚类	苯酚	mg/L	0.4	
48		间-甲酚	mg/L	0.2	
49		2,4-二氯酚	mg/L	0.8	
50		2,4,6-三氯酚	mg/L	0.8	
51		五氯酚及五氯酚钠 (以五氯酚计)	mg/L	5.0	
52	酞酸酯类	邻苯二甲酸二丁酯	mg/L	0.4	
53		邻苯二甲酸二辛酯	mg/L	0.6	

5 水污染物监测监控要求

5.1 企业应按照有关法律、排污许可管理、《环境监测管理办法》及相应行业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的规定，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公开监测结果。

5.2 对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测的频次、采样时间、采样方法及采样点的设置等要求，应符合 HJ 91.1、HJ 493、HJ 494、HJ 495 及相应行业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的规定。

5.3 对执行 4.4 规定协商确定排放限值的污染物项目，企业自行监测数据应及时共享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污水厂运营单位。

5.4 企业安装、使用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应按《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标记规则》和排污许可管理相关要求执行。企业发现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传输数据异常的，应及时报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并进行检查、修复。

5.5 对化工企业间接排放水污染物浓度的测定采用附录 A 所列的方法标准。本文件发布实施后，国家发布的监测标准如适用性满足要求，同样适用于本文件相应控制项目的测定。

6 污水排放口规范化要求

- 6.1 企业污水排放口和采样点的设置应符合 HJ 91.1 的规定。
- 6.2 应按照 GB 15562.1、《关于印发排放口标志牌技术规格》的有关规定，在污水排放口或采样点附近醒目处设置污水排放口标志牌，并长久保留。

7 实施与监督

- 7.1 本文件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监督实施。
- 7.2 在任何情况下，化工企业间接排放水污染物均应遵守本文件规定的控制要求，采取必要措施保证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生态环境部门在对企业进行执法检查时，可以现场即时采样，监测的结果可以作为判定排污行为是否符合排放标准以及实施相关生态环境保护管理措施的依据。
- 7.3 重点排污单位应在厂区门口等公众易于监督的位置设置显示屏，按照《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向社会公布水污染物排放数据和其他环境信息。
- 7.4 对执行 4.4 规定协商约定的污染物项目间接排放限值，企业应将具备法律效力的协商合同和协商的排放限值，报送至其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还应将该限值依法载入排污许可证，作为监督管理依据。
- 7.5 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依据当地水生态环境保护需要和企业下游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提出更严格的要求。现有企业排污许可证规定的要求与本文件不一致且需要进行变更的，应在本文件实施之日前依法变更排污许可证。

附 录 A
(规范性)
水污染物监测分析方法

水污染物浓度监测分析方法见表A.1。

表 A.1 水污染浓度监测分析方法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方法标准名称	方法标准编号
1	水温	水质 水温的测定-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	GB/T 13195
2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
3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
4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HJ 1182
5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
		高氯废水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氯气校正法	HJ/T 70
		高氯废水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碘化钾碱性高锰酸钾法	HJ/T 132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
		水质 氰化物等的测定 真空检测管-电子比色法	HJ 659
6	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
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气相分子吸收光谱法	HJ/T 195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
		水质 氨氮的测定 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HJ 536
		水质 氨氮的测定 蒸馏-中和滴定法	HJ 537
		水质 氰化物等的测定 真空检测管-电子比色法	HJ 65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连续流动-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HJ 665
		水质 氨氮的测定 流动注射-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HJ 666
8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气相分子吸收光谱法	HJ/T 199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
		水质 总氮的测定 连续流动-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667
		水质 总氮的测定 流动注射-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668
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
		水质 磷酸盐和总磷的测定 连续流动-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HJ 670
		水质 总磷的测定 流动注射-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HJ 671
10	全盐量	水质 全盐量的测定 重量法	HJ 51
11	总汞	水质 总汞的测定 高锰酸钾-过硫酸钾消解法 双硫脲分光光度法	GB/T 7469
		水质 汞的测定 冷原子荧光法 (试行)	HJ/T 341
		水质 总汞的测定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597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
12	烷基汞	水质 烷基汞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GB/T 14204
13	总镉	水质 镉的测定 双硫脲分光光度法	GB/T 7471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

表 A.1 水污染浓度监测分析方法（续）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方法标准名称	方法标准编号
14	总铬	水质 总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T 7466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
		水质 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757
15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T 7467
		水质 氰化物等的测定 真空检测管-电子比色法	HJ 659
16	总砷	水质 总砷的测定 二乙基二硫代氨基甲酸银分光光度法	GB/T 7485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
17	总铅	水质 铅的测定 双硫脲分光光度法	GB/T 7470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
		水质 铅的测定 示波极谱法	GB/T 13896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
18	总镍	水质 镍的测定 丁二酮肟分光光度法	GB/T 11910
		水质 镍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2
		水质 氰化物等的测定 真空检测管-电子比色法	HJ 659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
19	总铍	水质 铍的测定 铬菁 R 分光光度法	HJ/T 58
		水质 铍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T 59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
20	总银	水质 银的测定 3,5-Br ₂ -PADAP 分光光度法	HJ 489
		水质 银的测定 镉试剂 2B 分光光度法	HJ 490
		水质 银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07
21	苯并(a)芘	水质 苯并(a)芘的测定 乙酰化滤纸层析荧光分光光度法	GB/T 11895
		水质 多环芳烃的测定 液液萃取和固相萃取高效液相色谱法	HJ 478
22	总 α 放射性	水中总 α 放射性浓度的测定 厚源法	EJ/T 1075
23	总 β 放射性	水中总 β 放射性浓度的测定 蒸发法	EJ/T 900
24	总铜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
		水质 铜的测定 二乙基二硫代氨基甲酸钠分光光度法	HJ 485
		水质 铜的测定 2,9-二甲基-1,10 菲啉分光光度法	HJ 486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
25	总锌	水质 锌的测定 双硫脲分光光度法	GB/T 7472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
26	总锰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11911
		水质 锰的测定 高碘酸钾分光光度法	GB/T 11906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
27	总铁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1
		水质 铁的测定 邻菲罗啉分光光度法（试行）	HJ/T 345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

表 A.1 水污染浓度监测分析方法（续）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方法标准名称	方法标准编号
28	总硒	水质	硒的测定 2,3-二氨基萘荧光法	GB/T 11902
		水质	硒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5505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
		水质	65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
29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
30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
31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溴化容量法	HJ 502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
32	总氰化物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HJ 484
		水质	氰化物等的测定 真空检测管-电子比色法	HJ 659
33	硫化物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碘量法	HJ/T 60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气相分子吸收光谱法	HJ/T 200
		水质	氰化物等的测定 真空检测管-电子比色法	HJ 659
34	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T 7484
		水质	无机阴离子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T 84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茜素磺酸锆目视比色法	HJ 487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氟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488
		水质	氰化物等的测定 真空检测管-电子比色法	HJ 659
3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
36	总氯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滴定法	HJ 585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586
37	苯胺类	水质	苯胺类的测定 N-(1-萘基)乙二胺偶氮分光光度法	GB/T 11889
38	可吸附有机卤化物 (AOX)	水质	可吸附有机卤素(AOX)的测定 微库仑法	GB/T 15959
		水质	可吸附有机卤素(AOX)的测定 离子色谱	HJ/T 83
39	甲醛	水质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HJ 601
40	丙烯腈	水质	丙烯腈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73
41	三氯甲烷	水质	挥发性卤代烃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	HJ 620
		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法	HJ 686
42	四氯化碳	水质	挥发性卤代烃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	HJ 620
		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法-质谱法	HJ 639
		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法	HJ 686
43	三氯乙烯	水质	挥发性卤代烃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	HJ 620
		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法-质谱法	HJ 639
		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法	HJ 686
44	四氯乙烯	水质	挥发性卤代烃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	HJ 620
		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法-质谱法	HJ 639
		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法	HJ 686

表 A.1 水污染浓度监测分析方法（续）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方法标准名称	方法标准编号
45	苯系物	苯	水质 苯系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GB/T 11890
			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法-质谱法	HJ 639
			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法	HJ 686
46		甲苯	水质 苯系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GB/T 11890
			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法-质谱法	HJ 639
			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法	HJ 686
47		乙苯	水质 苯系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GB/T 11890
			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法-质谱法	HJ 639
			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法	HJ 686
48	邻-二甲苯	水质 苯系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GB/T 11890	
		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法-质谱法	HJ 639	
		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法	HJ 686	
49	间-二甲苯	水质 苯系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GB/T 11890	
		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法-质谱法	HJ 639	
		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法	HJ 686	
50	对-二甲苯	水质 苯系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GB/T 11890	
		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法-质谱法	HJ 639	
		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法	HJ 686	
51	氯苯类	氯苯	水质 氯苯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621
			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法-质谱法	HJ 639
			水质 氯苯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74
52		邻-二氯苯	水质 氯苯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621
			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法-质谱法	HJ 639
53		对-二氯苯	水质 氯苯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621
	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法-质谱法		HJ 639	
54	硝基苯类	硝基苯	水质 硝基苯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592
			水质 硝基苯类化合物的测定 液液萃取/固相萃取-气相色谱法	HJ 648
			水质 硝基苯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16
55		对硝基苯	水质 硝基苯类化合物的测定 液液萃取/固相萃取-气相色谱法	HJ 648
			水质 硝基苯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16
56		2,4-二硝基氯苯	水质 硝基苯类化合物的测定 液液萃取/固相萃取-气相色谱法	HJ 648
	水质 硝基苯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16	
57	酚类	苯酚	水质 酚类化合物的测定 液液萃取/气相色谱法	HJ 676
			水质 酚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44
58		间-甲酚	水质 酚类化合物的测定 液液萃取/气相色谱法	HJ 676
			水质 酚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44
59		2,4-二氯酚	水质 酚类化合物的测定 液液萃取/气相色谱法	HJ 676
			水质 酚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44
60	2,4,6-三氯酚	水质 酚类化合物的测定 液液萃取/气相色谱法	HJ 676	
		水质 酚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44	

表 A.1 水污染浓度监测分析方法（续）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方法标准名称	方法标准编号
61	酚类	五氯酚及五氯酚钠 (以五氯酚计)	水质 五氯酚的测定 藏红 T 分光光度法	GB/T 9803
			水质 五氯酚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591
			水质 酚类化合物的测定 液液萃取/气相色谱法	HJ 676
			水质 酚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44
62	酞酸酯类	邻苯二甲酸二丁酯	水质 邻苯二甲酸二甲（二丁、二辛）酯的测定 液相色谱法	HJ/T 72
63		邻苯二甲酸二辛酯	水质 邻苯二甲酸二甲（二丁、二辛）酯的测定 液相色谱法	HJ/T 72